

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3)0175 号

希
(

目 录

- 一、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
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 二、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
特
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3)0175号

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蓝灯数据”)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263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七)及附注七、(二)所述,贵公司拥有上海蓝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灯人力”)48.99991%股权,按照贵公司与蓝灯人力控股股东苏州盖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盖雅”)的约定,若蓝灯人力2020年度、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无法实现双方认可法则计算后的净利润的90%,则贵公司按届时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对苏州盖雅给予公司估值调整的股权进行补偿(上述事项简称“业绩承诺”)。截至审计报告日,除蓝灯人



力未审财务报表外我们未取得贵公司与苏州盖雅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的协商确定文件以及其他蓝灯人力相关资料，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判断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是否发生减值，亦无法判断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贵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433,860.49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为17,065,452.96元，累计摊销为14,081,592.47元，减值准备为1,550,000.00元。我们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无法做出判断。

(三) 贵公司于2021年2月向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e物资数据驾驶舱-移动端建设实施》专项技术服务，上述交易计入上期营业收入1,349,056.57元，影响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995,754.68元。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 蓝灯数据2022年合并口径的净利润为-2,766,845.3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50,987.19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467,941.98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13,154,449.4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8,330,700.27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附注没有对贵公司如何消除该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一、”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仅影响贵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项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的主要内容对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具体确定。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系希会其字(2023)0175号《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6日



姓名 洪志国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3-1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34262218868315488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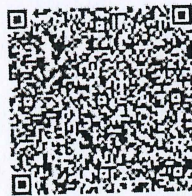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1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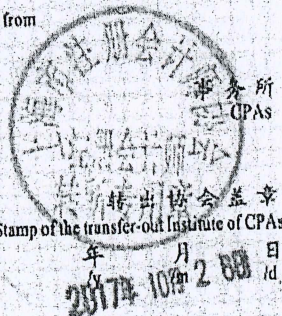
洪志国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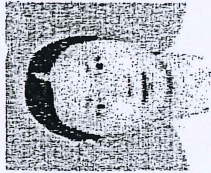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6日

姓名	黄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9101201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1681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6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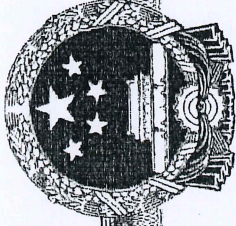
黄煜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生态区灞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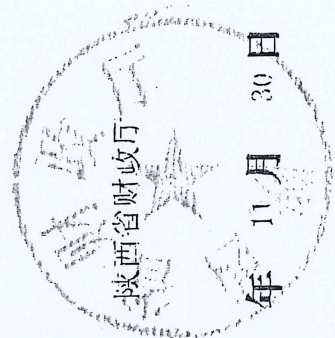
2023年04月1日



证书序号:000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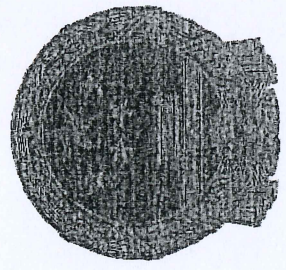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